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有关单位，云大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我省的培训计划，2022 年我省计划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2630 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以下简称助培）793 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收对象

（一）住培：符合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派培训对象倾斜。

（二）助培：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

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以应届专科毕业生为重点，向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三）省内医学院校招录的 2022 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按有关规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

二、招收专业

（一）住培：内科、儿科、急诊科、皮肤科、精神科、神经内科、全科、康复医学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儿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检验医学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医学遗传科、预防医学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口腔颌面影像科、重症医学科、中医（含傣医学）、中医全科等 37 个专业。

（二）助培：助理全科和中医助理全科 2 个专业。

三、各培训基地招收计划

招收计划根据上一年度基地评估结果、培训对象首次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和各基地既往招收、培训管理和经费落实情况等确定，继续加大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住培招收力度，严

格控制非紧缺专业招收规模。招收计划详见附件 1、2、3（不含专硕研究生）。

四、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yngme.haoyisheng.com，以下简称省毕教平台）和到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以各培训基地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公告为准。

（一）面向社会招收、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

1. 网上报名：

（1）6月6日9：00至6月26日18：00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

（2）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住培入口”或“助培入口”；

（3）点击“普通学员注册”，填写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4）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5）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6）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7）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每位住培报名者最多可填报同一培训基地的3个专业志愿；每位助培报名者可填报一个培训基地的1个专业志愿；选择“服从调剂”时，表明服从调剂所报考培训基地的招收专业。

(8) 点击打印报名表。

2. 现场确认：

6月27日9:00至7月4日18:00期间，各培训基地完成现场确认并在省毕教平台上完成报名资格审核操作。报名人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其所报考的培训基地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

(1) 《住培报名表》或《助培报名表》一份（网报成功后打印），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二) 2022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本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毕教办）统筹安排到培训基地参加培训，分配名册已在省毕教平台公布，由各培养学校通知毕业生；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招收报名采取按照用人单位安排和自主报名相结合的原则，自行在我省公布的助培基地选择参加培训。未获得学历证书者，不得参加相应培训。具体操作如下：

1. 网上报名：

(1) 6月6日9:00至6月26日18:00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

(2) 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住培入口”或“助培入口”；

(3) 点击“订单定向学员注册”，本科学员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注册；专科学员需先填写相关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4) 系统提示“确认或者注册完成”，显示用户名和密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5) 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6) 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7) 点击打印报名表。

2. 现场确认：

6月27日9:00至7月4日18:00期间，各培训基地完成现场确认并在省毕教平台上完成报名资格审核操作。报名人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培训基地进行现场审查和确认。

(1) 《住培报名表》或《助培报名表》一份（网报成功后打印），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因信息录入错误、既往延迟毕业等原因未在名册中且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需参加2022年培训的，可在“订

单定向学员注册”中按照提示与省毕教平台联系，提供相关信息，待核实确认后经省毕教办统筹安排到定向就业地所在或临近州市的培训基地参加培训。由省毕教平台通知学员按上述程序进行报名，按培训基地要求参加现场确认。

（三）专硕研究生

1. 统一报名：7月15日前，各培养院校将与住培衔接的2022级专硕研究生名单提供给省毕教平台。

2. 网上报名：

（1）7月19日09:00至7月26日18:00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

（2）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住培入口”；

（3）点击“专硕研究生注册”，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注册；

（4）系统提示“确认完成”，显示用户名和密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5）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6）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7）点击打印报名表（一式二份）。

对于培养院校补录的、信息未提前录入省毕教平台的，可在“专硕研究生注册”中按照提示与省毕教平台联系，提供相关信息，待核实确认后，由省毕教平台通知学员按上述程序进

行报名，打印报名表。

3. 确认审核：培养院校对专硕研究生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者在其报名表“单位或研究生培养院校审核意见”栏填写意见并盖章，培养学校和培训基地各留存一份。

（四）有关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名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 培训基地将报名材料按照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的顺序在左侧上下 1/4 处进行装订。

5. 培训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单位委派人员（含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还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保持一致。

五、录取及备案

（一）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培训对象填写《云南省住

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在省毕教平台下载，一式二份），报所在培训基地按有关规定审核确定。培训基地将核定的申请表报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省中医药学会继教专委会复核同意后，一份报省毕教办备案，一份培训基地留存备查。

（二）各培训基地在分配的招收计划总额内，可将其他专业招收计划调至紧缺专业招收，但不得将紧缺专业招收计划调至其他专业。对未被其他专业招收的申请培训人员，经其本人同意可调剂到紧缺专业。各培训基地招收计划完成情况，特别是全科等紧缺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培训基地动态管理、财政补助、创先争优和下一年度招收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7月25日—28日期间，省毕教办在招收计划剩余名额内对未被录取的申请培训人员进行调剂招收，优先满足全科等紧缺专业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需求，确保完成下达的招收计划。具体请关注省毕教平台发布的调剂招收公告。

（四）7月29日18:00前，各培训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对新招收人员的录取操作，此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退培处理。

（五）8月10日前，各培训基地将招收学员信息表（附件4、5，加盖培训基地公章扫描为PDF文件）报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省中医药学会继教专委会。

（六）8月31日18:00前，各培训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对新招收人员和专硕研究生的报到操作。

六、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卫生健康人才建设在深化医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把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摆在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作为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和投入保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和省中医药学会负责 2022 年招收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

（三）各州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培训基地的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积极动员和派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同时，强化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就业安置和签约双方履约管理，定向医学生履约报到就业后，须按规定作为单位委派人员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四）各培训基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招收方案和招收简章，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报名、资格审核、考核、调剂、名单公示、报到、信息上报等各个环节安全、平稳、有序开展，招收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加培训。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省毕教平台、医院官网发布招收简章及相关公告，提高招收工作效率。在招收简章和招收过程中明确告知申请培训人员以下事项：

1.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 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或 2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 50% 作为违约金。

2.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并做好个人防护。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五）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培训管理信息上报工作，确保上报信息真实准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将本年度招收的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相关信息按规定上报至国家有关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数据将作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年度结算和培训对象参加结业考核的重要依据。中央和省级财政经费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予以支持，超出培训计划招收部分由派出单位或培训基地负责经费保障。

（六）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各培训基地要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观念，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2022 年新招收的培训对象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

进入培训基地接受培训。

（八）专硕研究生日常管理及待遇按照全日制研究生有关规定进行。

七、联系方式

（一）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宝海路 136 号 4 楼 6404 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艳霞 0871-67155911

电子邮箱：ynwsrc@163.com

（二）省中医药学会继教专委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88 号云南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邮编 650021

联系人及电话：迟越、陈娇 0871-63150768

电子邮箱：yzjjpxk@126.com

（三）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越超 0871-67195165

（四）省卫生健康委中医发展处

联系人及电话：叶宏 0871-67195137

（五）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联系人及电话：杨婧婷 0871—65395838/18308725926

电子邮箱：18308725926@126.com

- 附件：1. 云南省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西
医类）
2. 云南省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中
医类）
3. 云南省 202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
4. 云南省 2022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学员信息
表
5. 云南省 2022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学员信息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

抄送：省教育厅，有关医学院校。

附件1

云南省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西医类）

单位：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按国家公布的培训基地名录排序)	紧缺专业										其他专业	总计
	全科		儿科(含 儿外科)	精神科	妇产科	麻醉科	急诊科	临床病理 科	重症医学 科	合计		
	小计	其中：订单定 向医学生										
国家计划任务数	550	/	115	10	110	80	35	10	20	930	1070	2000
总计	560	494	123	13	113	81	39	17	25	971	984	2000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22	22	10	3	15	8	4	2	6	70	92	162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云南省眼科医院）	25	21	2		4	8	3	1	5	48	77	125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	21	15		10	4	4	3		57	57	114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3	21	4	1	8	10	3	3	2	54	93	147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19	16			3					22	19	41
玉溪市人民医院	35	28	2	1	5	5	2			50	40	90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	21	6		2	3	2	1		35	70	105
昆明市延安医院	20	20	3		6	6	2	1	1	39	61	100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29	20	7	2	9	5	3			55	81	136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20	20	4		2	6	4		2	38	62	100
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	20	7				3				23	45	68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30	28	5		5	3	4			47	55	102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9	29	3		4	4	2	1	4	47	48	95
普洱市人民医院	29	29	2	1	1	2	2	1	1	39	41	80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25	21				10	4	4	4	47	79	126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5						5		5
昆明市儿童医院			40							40		40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12					12		12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全科）	22	17								22		22
临沧市人民医院（全科）	40	28								40		40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全科）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	30	30								30		30
保山市人民医院（全科）	30	29								30		30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全科）	30	26								30		30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云南省口腔医院）										0	29	29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曲靖市妇产医院/曲靖市儿童医院）			20		20					40		40
丽江市人民医院（全科）	19	19								19		19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21	21			7	4				32	35	67
省内调剂	优先满足全科等紧缺专业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需求，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招收计划。										45	

附件2

云南省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中医类）

单位：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中医全科		中医（含傣医学）	总计
	小计	其中：订单定向医学生		
	368	361	262	630
云南省中医医院	80	80	25	105
昆明市中医医院	60	60	25	85
昭通市中医医院	40	40	60	100
楚雄州中医医院	40	40	30	70
玉溪市中医医院	40	40	25	65
普洱市中医医院	29	29	10	39
文山州中医医院	26	26	15	41
曲靖市中医医院	15	8	70	85
西双版纳州傣医院	38	38（傣医学）	2（傣医学）	40

附件3

云南省202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

单位：人

培训基地（临床）	计划数	培训基地（中医）	计划数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	60	昆明市安宁市中医医院	20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医院	20	曲靖市宣威市中医医院	4
昆明市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45	玉溪市澄江县中医医院	14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医院	20	保山市腾冲市中医医院	1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医院	25	昭通市鲁甸县中医医院	25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35	丽江市华坪县中医医院	10
玉溪市华宁县人民医院	15	普洱市宁洱县中医医院	7
保山市腾冲市人民医院	20	临沧市临翔区中医医院	12
昭通市镇雄县人民医院	20	楚雄州南华县中医医院	12
丽江市华坪县人民医院	15	红河州中医医院	15
普洱市景谷县人民医院	10	文山州砚山县中医医院	25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医院	18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中医医院	8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医院	20	大理州宾川县中医医院	18
楚雄州大姚县人民医院	20	德宏州盈江县中医医院	6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30	怒江州兰坪县中医医院	7
文山州文山市人民医院	29	小计	193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医院	16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	20		
大理州大理市第一人民医院	32		
大理州祥云县人民医院	30		
德宏州人民医院	15		
怒江州人民医院	6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15		
省内调剂	64		
小计	600		

附件4

云南省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录取学员信息表

培训基地（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年份	身份类型	学历	学位	学位类型	毕业专业	工作单位	培训专业	往/应届	是否执业医师	执业医师资格证号	邮箱	是否在协同医院培训	协同医院名称	联系电话	参培年限

- 注：1. 本表所填信息均为报考者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及最后毕业院校及专业，最高学历、专业不能报考执业医师资格的以第一学历、学位为准填报。
2. “身份类型”填写单位人、社会人或学位衔接。
3. “学位类型”填写专业学位或学术学位，取得学士学位的此项不填。
4. “培训专业”仅指招收通知中的38个专业。

